

#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采〔2025〕769号

---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6 年版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黑财采

〔2025〕53号），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制定了哈尔滨市2026年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并提出有关要求，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项目（品目）	品目编码	范围
	一、货物类		
1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4. 网络设备	A02010200	交换设备、路由器
5	5. 复印机	A02020100	
6	6.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7	7. 打印机	A02021000	不包括条码打印机
8	8. 扫描仪	A02021118	
9	9. 乘用车	A02030500	
10	10. 电梯	A02051227	
11	11. 空调机	A02061804	
12	12.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A02080805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13	13.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14	14. 仪器仪表	A02100000	
15	15. 家具	A05010000	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16	16. 被服	A05030300	
17	17. 基础软件	A08060301	
18	18. 信息安全软件		A08060302 支撑软件、A08060303 应用软件、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19	19.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课间加餐		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市（地）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b>二、工程类</b>		
20	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B02130400	投资预算<400 万元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以及≥400 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项目
21	2. 装修工程	B07000000	投资预算<400 万元的装修工程项目，以及≥400 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项目
22	3. 修缮工程	B08000000	投资预算<400 万元的修缮工程，以及≥400 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项目
	<b>三、服务类</b>		

23	1.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4	2. 银行服务	C18010000	
25	3.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6	4.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27	5. 会议服务	C22010000	
28	6. 印刷服务	C23090100	
29	7.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0	8.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车辆加油服务
31	9.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机动车保险服务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二、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两种组织形式。采购限额是指单个项目（以下简称“单项”）或者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或类别（以下简称“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其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可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自行组织采购。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自行组织采购是指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组织采购，要求采购人有与采购项目专业

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的能力和视频录像等条件。

### 三、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

项目	集中采购限额	分散采购限额
货物类	60 万元	60 万元
服务类	60 万元	60 万元
工程类	60 万元	60 万元

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均需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的，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小于 60 万元）的，可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等方式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项目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除无法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的情形外），不得通过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方式采购。云计算服务不设置框架协议采购限额；既有框架协议已明确适用限额的，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从其规定。

市本级《目录》外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的实行分散采购，需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采购中心（需事先征得采购中心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

式执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小于 60 万元）的，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需备案采购计划，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品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本级为 200 万元。

#### **五、采购方式**

政府集中采购及分散采购可采取以下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国家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经市（地）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二）竞争性磋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竞争性磋商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情形的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竞争性谈判方式。

（四）询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人可选择询价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组织适合项目特点、符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的专家论证，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哈尔滨市分网公示大于等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市直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哈财采〔2016〕411号）规定，并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专家诚实守信承诺等有关材料。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项目，经专家论证，可不公示，也无需获得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论据是否充分和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规定条件负责，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购和滥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框架协议。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采购人

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以及入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七）合作创新。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八）电子卖场。6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品目）可以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项目，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的，可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其中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不得通过电子卖场方式采购，框架协议内的货物无法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的情形除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本单位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的货物类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预算单位可以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但不履行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等政府采购程序。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包含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非货物类预算占比超过50%的，不应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足10万元的，

预算单位可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在电子卖场内选择直购交易方式实施，也可选择反拍、团购、比价交易方式中的一种实施。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60 万元（不含）的，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选择反拍、团购、比价交易方式实施。

（九）服务工程网上超市。60 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品目）可以通过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工程、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60 万元）的，可通过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其中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不得通过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方式采购，框架协议内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的情形除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本单位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服务类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预算单位可以通过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但不履行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等政府采购程序。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包含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货物类预算占比超过 50%的，不应通过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足 10 万元的，预算单位可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直购或者比价的方式实施。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60 万元（不含）的，预算单位应通过比价方式实施。

## 六、与招投标法衔接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实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规定范围之外的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具体包括：

（一）投资预算小于 4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无论是否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60 万元（不含）以下可选择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

（二）投资预算小于 200 万元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无论是否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60 万元（不含）以下可选择电子卖场采购。

（三）投资预算小于 100 万元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无论是否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60 万元（不含）以下可选择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

（四）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施工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竞

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60万元（不含）以下可选择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规范有关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行为。

## 七、关于特殊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一）长期服务类项目续约采购实施。长期服务类（如物业、印刷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取“1+1+1”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即按第一年采购预算填报采购计划，并应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对供应商的履约评价、财政预算安排和供应商资质等续约条件和要求，第二年或第三年项目预算较原合同金额增幅不超过10%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增幅超过10%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续约后，合同总期限应小于等于3年。对于续约项目，采购人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哈尔滨市分网上报“合同续签”采购计划备案。

（二）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或科研院所经自行组织论证确认用于科研项目的仪器设备后，依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等相关规定，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确定采购方式，并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紧急和涉密项目实施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采〔2019〕12号）执行，其中，绝密级的项目必须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机密级和秘密级的项目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得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

## 八、有关要求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要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需求管理等要求，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按规定对下列采购项目开展需求调查，将需求调查报告随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并报送，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1.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

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优先购买本国产品，促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绿色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再生资源产品生产企业、以竹代塑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发展，以及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加大对生物基产品的采购力度。

（三）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持续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直各单位应按照本目

录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各区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各区实际，在不改变我省 2026 年版《目录》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品目）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区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一是目录内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原则上应统一；二是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三是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课间加餐项目外，未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区可委托市（地）、邻县（区）或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如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政策调整，以另行通知为准。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抄送：省财政厅。

---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